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在新赶考路上书写工会事业发展新篇章

观点

要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从百年党史中汲取不懈奋斗的力量,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向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吕业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争取更大荣光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坚持正确党史观、树立大历史观,体现了党中央对党的百年奋斗的新认识,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必将激励全党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全会的召开,让广东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深受鼓舞、倍感振奋,要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从百年党史中汲取不懈奋斗的力量,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向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党的

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对推动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理解精髓要义,把握精神实质,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一是深刻认识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重大成就。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各级工会要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严格执行省委决策部署“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深刻认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决议》在全面回顾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成就基础上,深刻揭示了我们党百年奋斗在中华民族复兴史、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人类社会主义史上的重要地位和历史性贡献。各级工会要深刻认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三是深刻认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决议》从十个方面总结概括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深刻揭示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成功的根本保证,揭示了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力量源泉,揭示了党始终掌握历史主动的根本原因,揭示了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根本途径。各级工会要把

“十个坚持”的历史经验学习好、领会好,切实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新征程上把广东发展的路子走对走实走好,作出工会的贡献。

四是深刻认识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当前,中华民族向世界展现的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广东地处“两个前沿”,新征程中将面临更多机遇和挑战。各级工会要抓住用好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围绕广东工会“十四五”发展规划,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奋力在新征程上创造更大业绩。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东工会的重大政治任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工会工作实际,抓好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推动新时代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一是坚定历史自信,坚守理想信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砥砺不断奋进的力量。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职工宣讲活动和劳动模范、“南粤工匠”进校园进企业活动,推动六中全会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学校。

二是加强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讲政治作为第一标准,不断强化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高度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推进“忠诚党的事业、竭

诚服务职工”模范政治机关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

三是服务发展大局,引领职工建功新征程。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拓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内涵,激发职工创新创业创优活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力度创建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充分发挥工会牵头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推动在深化改革中构建适应数字化转型趋势的职工创新和技能提升体系。

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履行好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健全职工队伍稳定风险排查化解机制。持续推进职工服务体系和服务阵地建设,深化“三工联动”(工会、义工、社工)职工服务模式,为职工群众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全力抓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扎实开展“工会进万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服务月活动,帮助他们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五是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全面建立以职工满意度为导向的工作评价机制,不断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工会工作体系,鼓励基层工会开展差别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功能。实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工程,将力量配备和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使基层工会真正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加强智慧工会建设,不断提升工会服务效能。

(作者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 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日前,人社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出台《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最长可达3年。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符合什么条件可以提前移出名单? 拖欠工资、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前沿观察

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须加强协调配合

肖竹

为进一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一段时间以来,中央多部门联合下发了多个指导性意见,包括人社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等。上述文件的密集出台,标志着我国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正式进入规范与制度建设阶段。对上述文件的解读与理解,并为未来的制度建构与完善提供指引应是当前理论与实务界的重要工作。

《指导意见》的一个新提法是将新就业形态分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以及“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三种情形。从文件规范目的看,划分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类型是为了在现有劳动法律体系下,对确认劳动关系有难度的平台劳动者赋予相应的部分劳动保障权益提供制度接口和逻辑依据。其出发点是将原本无法被劳动法律体系所覆盖的劳动者纳入劳动法律保障范围,并赋予其相应的劳动权益保障。

以上述三种情形为标准来区分不同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作为解决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的一种思路或路径。作为制度接口的“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和劳动权益配置,应尊重各个行业、产业用工情形的现实差异性而进行具体化,通过有限范围的实践检验与测试制度设计的实际运行效果,在利弊得失中总结经验,从而对未来审慎的劳动立法发挥客观指导作用。

在未来的理论探讨和政策落地过程中,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及工作机制须进一步明确,加强协调配合。第一,应尽快建立劳动关系界定规则,解决平台用工“去劳动关系化”问题。平台用工类型繁多,个案差异大,希望通过类型化一揽子解决用工关系属性界定不切实际。落实“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规定时,应避免以外观“类型化”直接判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或排除劳动关系;针对平台用工“符合劳动关系认定”的属性标准进行要素式列举,应避免因“对确立劳动关系”从定性标准过高而不适当扩大“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涵盖范围。

第二,应进一步明确平台企业对劳动者的权益保障责任。《指导意见》对通过第三方用工时平台应承担的权益保障责任进行了框架性的规定。下一步,应对平台企业的间接用工中劳务派遣企业的选择及监督义务,以及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中劳动者的哪些权益需要平台承担责任,平台基于何种法理承担责任等,进一步予以明确。

第三,进一步细化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标准制度规则。对最低工资、工作时间等劳动标准的确定要充分考虑各行业、产业的不同特点,做到具体化,避免抽象统一。比如,对网约车司机工作时间的规划应主要集中于最长在线时长与接单时长,以及强制性工间休息,而对工作强度具有波峰低谷特征的外卖送餐行业,强制性工间休息意义不大。

第四,明确劳动者集体协商、民主管理与加入工会规则。《指导意见》提出,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总局印发的《意见》对协商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在加入工会方面,《指导意见》和《意见》均有涉及,且总局已制定《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的几个关键性问题——“怎么建”“入到哪儿”“怎么入”“怎么管”“如何吸引”以及经费保障、组织领导等作出规定。未来,在该领域还应积极探索、进一步规范。

第五,以大数据为基础实现对平台企业用工的动态监管。平台建构的巨大数据链中包含海量用工数据信息,是用工事实最真实与直观的反映,也是劳动者权益监测最直接的数据信息来源。未来,应考虑畅通政企数据流通,在合理界定平台用工数据商业秘密与公共数据属性的基础上,建立政企数据接口,通过工作时间、报酬给付等核心数据监测平台用工实际,实现动态监管,从而为平台劳动者系统性劳动权益的维护提供依据。(作者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热点思考

人工智能技术下提高就业质量的思考

观点

人工智能代表的技术进步既有就业替代效应,也有就业创造效应,还有就业重塑效应。人工智能融入实体经济,必然将带动就业方式的变化,须多管齐下提高人工智能技术下的就业质量。

曲童

近年来,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其中,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全新的技术形式,对人类社会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从劳动就业的角度而言,人工智能代表的技术进步既有就业替代效应,也有就业创造效应,还有就业重塑效应。鉴于我国经济正面临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人工智能融入实体经济,必然将带动就业方式的变化,而这种变化集中体现在对提高劳动就业质量的要求上。

人工智能融入实体经济对就业的影响

人工智能融入实体经济引起就业创造效应。人工智能承载的新自动化技术,将会在数字技术领域创造一些新的就业机会。首先,新自动化技术的应用会提高实体经济的生产效率,创造更多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新兴产业就业岗位。其次,

人工智能应用还带动了技术创新和技术扩散,其中包括生产者会增加人工智能应用相关设备和需求,提高生产质量和服务创新程度,该需求会创造更多操作人工智能产品和设备的就业岗位,这些岗位往往需要高技能、高素质劳动者才能胜任。此外,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会增加对多样化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的需求,将倒逼企业设置更多研发岗位,为高科技研发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总之,技术进步将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有效需求,有助于扩大再生产,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同时,技术进步会深化产业分工,延长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市场范围,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人工智能融入实体经济引起就业替代效应。无论是劳动节约型的技术进步,还是资本节约型的技术进步,都存在因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产生就业替代效应。从职业的技术含量和劳动者素质来看,收入水平较低的低技能岗位相比高收入、高技能岗位,更容易被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所替代。然而,这并不会替代大规模的就业机会,在对劳动者提出新的技能要求的同时,将造成劳动者工作岗位转移,引起岗位结构调整。在人工智能替代中等技能岗位的过程中,将使劳动者不断朝向技能岗位两端转移,就业结构变化呈两极化趋势,即高收入、高技能岗位与低收入、私人服务型就业岗位比重同步上升,中间层岗位的比重不断下降。其中,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既能替代中等技能水平劳动者规律性、程序化的工作,也能辅助高技能劳动者完成分析类工

作,而对那些非程序化就业岗位,如园丁、厨师、手工业者的影响较小。

人工智能融入实体经济引起就业重塑效应。即根据工作内容和技能要求的变动,人工智能技术对原来的就业结构进行重新塑造。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更多是为了将就业人员从过去繁琐、乏味、沉重的工作任务中解放出来,推动劳动者从事与原岗位相关的、相对轻松的工作。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会智能化改造各行各业工作任务,如医务工作者将完成医疗领域智能机器的调试、监测任务,在此基础上,使用智能机器完成手术操作。人工智能技术的重塑效应表明,技术创新在更新工作内容过程中,产生对工作结构的调整,其理想状态是达到“人机协同”的工作模式。

人工智能技术下提高就业质量的建议

一是技能结构的变化,需要劳动者实现技能转型。要加快研究新型职业和工作岗位的技能需求,建立适应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需要的终身学习和就业培训体系。要改变传统教育模式,增加职业培训,中等技能和低技能劳动者需要更新技能以适应未来的工作岗位,做好培训工作可以防止大规模失业发生,以缓解人工智能技术给劳动力市场带来的影响。

二是关注地域、行业和职业的差异性。不同地区人工智能技术的就业创造效应进度不同,劳动者技能提升速度也存在差异。同时,从事不同行业和职业的人群所需要具备的技能要求也各有侧重。要重视研究生等高教育投资,通过高等教育获得可塑性高、符合新兴产业需求的高级人才。在学习专业知

识的同时,应注重人才品德的塑造和提升。

三是技能型劳动力不足,需要政府加强技能培训。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化培训机构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人才,提高劳动力对新产业和新技术的适应性。

四是针对人工智能造成的短期失业和收入差距扩大,政府应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完善二次分配政策,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水平,避免贫富差距扩大,确保社会稳定。政府可以采取更加积极的再分配政策,逐步降低劳动收入税,提高资本收入税。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国有企业中逐步提高劳动者的持股比例,同时在因研发和应用人工智能而享受了政府补贴的私营企业中规定基本劳动收入占比。

五是提高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构建完善的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岗位的就动态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发布就业状况信息,提供就业预警、预报和预测。同时,建立完善的失业扶持政策加以兜底。

六是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创新能力是技术引进战略向自主创新战略转变的关键,而劳动者素质和人力资本质量是保证就业在技术进步下稳定均衡增长的基础。应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追求原创性自主创新,从根本上获得核心竞争力。重视多层次多方面人才培养,优化人力资本结构,由以低技术劳动力为主逐步向以高技能高质量劳动力为主转变。(作者单位:山东管理学院)

工作研究

观点

进入新时代,面对企业与职工的新形势、新特点,劳动竞赛要在创新中延伸,在变革中深化,在创新中延伸,使竞赛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效果不断呈现。

王珉璇

劳动竞赛是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推动国家经济发展,调动职工积极性,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进入新时代,面对新形势和企业、职工的新特点,劳动竞赛活动也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以提高劳动者素质为根本任务,服务大局、服务企业、服务职工,要在变革中深化,在创新中延伸,使劳动竞赛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效果更加显著。

加强宣传,鲜明主题。新时代劳动竞赛必须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广泛深入持久的基本要求,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把竞赛活动打造成为职工成长成才的平台。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分类施策,

工作研究

新形势下创新开展劳动竞赛刍议

建立健全既有宏观指导、又有具体举措,既有示范引领、又有自主发动,既有广阔舞台、又有机制保障的国家、地方、不同企业相结合的竞赛工作体系。针对不同区域、行业和企业特点,探索和创新竞赛的组织形式、活动内容和载体,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发动工作,确定重点,精准发力。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机制,在开展劳动竞赛中既重视面的覆盖,更重视质的提升。

拓展范围,升级优化。新时代背景下的劳动竞赛,承载着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而助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任。要不断拓展劳动竞赛的覆盖范围,最大限度地让广大职工参与到劳动竞赛中来,发挥劳动竞赛的积极作用。

要向新行业、新职业拓展延伸,扩大劳动竞赛在非公企业和新兴行业中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让不同类型的企业和职工都能从劳动竞赛中受益。要向新领域、新对象拓展延伸,推动劳动竞赛的重点由体力型向智力型、技能型转变。推动劳动竞赛的领域由单一的生产过程向涉及生产、销售、服务、管理

的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发展,对象由偏重一线工人向全体劳动者转变,激发职工自主参加劳动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创新方式,更新手段。要改变传统单纯拼速度、比数量的竞赛模式,结合新形势下企业发展需求和职工队伍实际状况,坚持把劳动竞赛的重心放在吸引力强、针对性强、成效显著的项目上,不断创新形式,增强竞赛活动的吸引力。

要发扬长期形成的品牌优势和优良传统,积极融入“互联网+”思维,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资源手段,不断赋予劳动竞赛新的内涵和活力,努力增强各项竞赛活动的针对性、广泛性和时效性。要积极适应国家重点发展战略的要求,在全国有针对性地开展以重点战略为目标的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进行形式创新。要以对标夺冠、技术攻关、互定目标、任务突击等形式,将竞赛活动分解细化成若干单项竞赛项目,既体现专业特点,又方便考核,突出竞赛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实效性。

强化激励,形成氛围。切实有效的激励

制度是广大职工积极主动参与劳动竞赛的关键因素。要将劳动竞赛作为工会的品牌工作,完善劳动竞赛的激励制度,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形成争一流、创佳绩的浓厚氛围。

要强化竞赛区域联动,推动各单位、地区结合实际建立竞赛奖励制度,将竞赛结果与技能评定、晋职晋级、收入待遇等激励机制相结合,也可以向优秀参赛者提供项目资金、设备、场所等物质条件和便利,鼓励职工进行技术创新,实现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

正面导向,宣传发动。要把劳动竞赛打造成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有力载体,通过宣传各地各类劳动竞赛开展情况,在社会上形成强大的正面导向。

重点宣传、推广时代需要、企业认可、职工欢迎的竞赛品牌项目,为各行各业、各级工会开展劳动竞赛提供指导和借鉴。要积极发现和宣传典型,培养和选树先进,在各个层面持续开展学习宣传先进模范和大国工匠系列活动,厚植工匠文化,让诚实劳动、勤勉工作蔚然成风。(作者单位: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